

状告三子女,只求一探望

法院判决:每月每人至少看望老人一次

年过八旬的周老太太,膝下三子一女,老伴去世后,她一直跟着大儿子生活,其他子女很少来看望。倍感孤独的周老太太,不久前状告其他三位子女,要求法院判决他们常来看望自己。

临近年来,南京中院婚姻家庭审判庭总能受理不少“老人状告子女”的案件,大多数案件中,子女并没有在物质上亏欠老人,而是精神上忽略了老人的需求。法官提醒,孝顺父母,该先多陪陪他们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案例1 八旬母亲:你们得多来看看我

周老太太今年80多岁了,膝下有三子一女。几年前,老伴去世后,她就跟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大儿子一起生活。

最初几年,老人的其他几个子女,逢年过节都会来大哥家看望母亲。可最近几年,看望她的时间越来越少,甚至春节一大家人都不能团圆。

这让周老太太倍感孤独。她的大儿子给弟弟妹妹打电话,希望他们经常过来看看老母亲。可每次,弟弟妹妹都满口答应,可上门来探望母亲的次数还是没增加。有的甚至一年都不来看一次。

不过,母亲每月400元的生活费,他们倒是从不拖欠。

临近年来,老人更觉得孤独,于是,她起诉了不跟自己住在一起的三位子女,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法院审理此案后,调查得知,这些年来,周老太太的其他三个子女,很少去探望她。最小的儿子,甚至一年都不去看老母亲一次。

法官认为,周老太太年事已高,生活不能自理,需要他人照顾。虽然周老太太的大儿子一直在照顾她,但她要求其他子女探望符合法律规定。最终,法院判决不跟周老太太一起生活的三个子女,每人每月至少探望她一次。同时,判决还要求,在探望方式上,几个子女应当商量,从有利于周老太太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。

而通过这次判决,周老太太的其他三个子女,也意识到自己平时做得不对,他们主动商量,每月不但分开时间去探望,逢年过节,还商量一起去探望,一家人顺便相聚,让老母亲高兴高兴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案例2 七旬父亲:你们要轮流照顾我

今年70多岁的刘大爷家住南京城北,他有三个儿子。老伴去世得早,多年来,他一直跟着大儿子生活。

今年以来,刘大爷的大儿子身体也不好,对他的照顾方面有限。他希望三个儿子轮流照顾自己,这样能减轻老大的压力。

可另外两个儿子均称,父亲当年分家时做得不公平,老大得到的财产明显多,所以他们不肯接父亲一起生活。不过,他们均承诺,会不定期探望他,并给他买衣服和食物。

无奈之下,刘大爷只好向法院求助,希望通过法院判决另外两个儿子一起照顾自己。南京法院审理此案后,认为刘大爷年纪大了,身体不好无法独自生活,三个儿子应该按照他的实际需要来尽赡养义务。刘大爷名下没有房产,最终,法院判决刘大爷轮流与三个儿子共同居住和生活。

法院认为,子女对父母具有同等的赡养义务,并不以父母对自己的抚养义务的多少为前提,也不以父母在分家产时各子女之间要平均为前提。

法官说法 常回家看看,是法律规定的

据南京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介绍,自从2013年我国老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实施后,每年春节前,法院都会受理一些老人状告子女求探望的案件。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,赡养老人,不仅仅是经济上的供养,还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,同时还要照顾老人的一些特殊需要。

作为家庭成员,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,不得忽视、冷落老人。那些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人。法官建议家中有老人而又不跟老人住在一起的市民,应抽空常回老人那儿看看。尤其是逢年过节时,更要去看望老人。

法官还提醒广大市民,赡养和孝顺父母,最根本的体现应该是对父母的敬爱之情,要从内心和精神层面体现对父母的关心、爱护和尊敬。

法官还提醒广大市民,赡养和孝顺父母,最根本的体现应该是对父母的敬爱之情,要从内心和精神层面体现对父母的关心、爱护和尊敬。

按照2000年的文件,小区内的这座幼儿园应属于业主

按照2004年的文件,具有公益性质的幼儿园归教育局

双方争了一年多,这幼儿园到底归谁?

“业委会换届,小区业主在对小区资产进行清理时发现,小区内一座幼儿园长期被教育部门占用,从没交过1分钱租金。”常州市世纪明珠园小区业主向现代快报反映。但当地教育部门并不认可这个说法。为此,业主们在一年多时间里向多个部门反映问题,讨要说法,但一直没有得到满意答复。最近,常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介入了此事,对此进行协调处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/摄



不知归属的幼儿园

业主 幼儿园是业主买的

据小区业委会主任张网大介绍,2013年7月份小区业委会换届,在对小区资产进行清理的时候,发现了幼儿园的归属问题。

幼儿园名称为常州大地幼稚园分园,是幢3层的建筑,2002年建成投入使用。一份世纪明珠园“住宅项目公建配套设施验收表”上写明,幼儿园面积1855.65平方米,属非营业性公建。张网大说,所谓“非营业性公建”,根据2000年常州市建委和常州市房管局的文件《常州市市区住宅区非营业性公建配套设施产权管理暂行规定》是指物价部门核定房价时其造价已摊入开发成本的共用房屋……产权归住宅区全体业主共有,市房管局依法代管。其收益主要用于住宅区维修养护。”

“也就是说,这个幼儿园,是我们花了钱买下来的。”张网大说。

教育部门 连土地证都办好了

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认为,这幼儿园应属于教育部门,去年4月份,钟楼区教育部门办理了土地证,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人为“钟楼区教育文体局”。

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表示,2002年,幼儿园交付其属地管理,他们引进了一家来自台湾的优秀学前教育资源合作办学,该幼儿园为事业单位。

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表示,2000年的文件并未明确幼儿园房屋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,而根据2004年的一份文件,幼儿园属于“公益性公建配套设施”,具有公益性质,不仅仅服务于本小区,其权属及经营收益不应归全体业主所有。

此外,2006年一份文件规定,小区配套的教育设施,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应整体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。

房管局 幼儿园权属未登记

常州市房管局有关人士在受访时表示,常州对于住宅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权属界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状态,2004年后,公益性公建需要由权利人申请之后才能进行产权登记。该人士表示,对于世纪明珠园小区教育用房暂未进行房产权属登记。世纪明珠园这座幼儿园到底归属于谁?常州市房管局这位人士表示,目前房管部门对此也无法明确,而市政府有关方面接到业主反映后,正对此事进行协调处理。

针对当地教育部门的说法,一些业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。张网大说,目前问题出在2000年和2004年两份不同的文件。但幼儿园是在2002年建好的,应适用于老的文件,张网大说,他们业主将继续向政府部门反映此事,如果条件允许,他们将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权。

吵架时猝死 协议赔偿12万

邻居赔了5万不愿继续给了,法院判决剩下7万还得赔

2013年,镇江一男子在吵架中猝死,其家属和吵架的另一方达成协议:对方赔偿家属12万元。

然而,在支付了最初的5万元之后,对方不肯继续赔偿了,近日,死者家属将吵架的另一方告上法庭,法庭判决,协议有效,这钱该赔。

通讯员 润萱

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争吵中,他突然倒在地上

2013年6月1日傍晚5时许,镇江三茅宫新村二区某幢房屋楼下,3楼住户李斌与2楼住户张山因为漏水问题吵了起来,双方言语火爆,却没有发生肢体接触,突然,70岁的张山仰面倒下了。

在被送到医院前,张山就去世了,医院诊断其死亡原因为“心源性猝死”。

第二天,李斌和张山之子在辖区派出所签订协议书一份,协议书中表明,张山去世,与双方口角有关,李斌负有责任,他应一次性赔偿张家丧葬费、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2万元。

赔偿了5万,还剩7万不想给了

李斌于6月2日当日付款5万元,余款7万元以欠条形式出具。

同时,李斌还出具了一份说明,载明对张山意外死亡死因无异议,不需要解剖,并在死亡医学证明书上书写同意火化的意见。

后来,李斌一直没有支付剩余的7万元赔偿,张家人将其告到了法院。

审理中,李斌辩称协议和欠条的出具是在被对方软禁,受胁迫下实施的民事行为,认为张山的死亡结果与自己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,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:死亡与吵架有关,这钱该继续赔

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调解协议的签订地点在事发地辖区和平路派出所,有公安机关人员参与调解,证人证言均陈述李斌的人身自由未被限制;双方各自提供的证人证言就协商调解的步骤和回合陈述一致,赔偿金额12万元的最终确定,历经从6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降至12万元的商谈过程和轮次,因此调解协议的签订和欠条的出具系李斌真实意思,且意思表示充分自愿。

针对李斌辩称未实施侵权行为,对死者的死亡结果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,法院认为,李斌与死者发生口角并言语带粗口的事实,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相关证人证言予以证明。死者死亡诊断为“心源性猝死”,精神刺激被普遍认为是心源性猝死的诱发因素之一。

此外,在签订协议前,李斌和死者家属虽有争执,后来双方相互让步,缩减主张,达成赔偿协议,可以认定为达成了和解契约。最终,依照相关法规,法院判决李斌给付余款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。李斌对一审判决不服,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,二审法院予以维持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